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

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